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異業結盟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中圖閱字第 101000214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館 12 月份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閱讀推廣，且提供本館與臺中市立圖書館讀者更多優惠措施，特與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聯結為異業結盟單位（以下簡稱結盟單位），讓雙方之產品與服務，透過不同的通路行銷，拓展宣傳管道，為雙方及讀者共創多贏局面。

二、雙方簽署備忘錄並遵守合作事項，推行「憑借閱證即享優惠」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凡讀者持本館或臺中市立圖書館借閱證至結盟單位消費，憑借閱證即享有結盟單位給予之特殊優惠。

三、本館得於官網或刊物公布結盟單位提供之優惠內容，提供實體及網路等管道行銷。本館與結盟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，悉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有意願加入結盟之單位應備函向本館申請，經本館核准後始得列入。

五、結盟單位不得有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，未經讀者同意前不得收集讀者電子郵件或其他個人資料，因此造成讀者之損失，由結盟單位自負全責，本館不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結盟單位之產品或服務品質由各結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結盟備忘錄原則訂為一年，或依雙方協定訂之，期滿得經協商議定後再辦理續訂簽署事宜。

八、與本館簽署結盟後，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館更正。

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。